

交通信号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中标人）：陕西圆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信号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一、合同价款

1. 配置内容、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或内容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元
		规格	功能和要求		
1	车道箭头灯	Φ400（法马 FX400-3-FM32）	黄灯灯盘内嵌通讯式倒计时：红绿数字“88”带黄满屏图案；带衬边、遮阳罩	套	3000
		Φ300（法马 FX300-3-FM32）		套	2800
2	车道满屏灯	Φ400（法马 JD400-3-FM32）	中间灯盘通讯式倒计时：红绿数字“88”带黄满屏图案；带衬边、遮阳罩	套	3350
		Φ300（法马 JD300-3-FM32）		套	3080

3	人行灯	Φ 300 (法马 RX300-3-FM32)	红人、绿人、倒计时、盲人钟	套	2180
		Φ 300 (法马 YTRX300-3-FM32-GG)	红人、绿人、盲人钟, 彩色 P10(320*1800) 多功能提示显示屏	套	4520
4	黄闪警示灯	Φ 400 (法马 SG400-3-FM11)	双色带“慢”	套	2630
5	交通信号控制机 (含机柜)	联网协调式信号机 (C 类控制机) (杰瑞XHJ-CW-GA-JRT300)	多时段、多相位智能交通信号 C 类控制机, 含机柜, 检测部分 1、机柜外型尺寸限制: 高≥1000mm, 宽≥510mm, 深≥550mm。2、外观要求: 箱体金属材料表面镀锌后喷塑处理, 仪器灰色。3、结构形式: 箱体安放于拖架上落地安装。通用开门钥匙。 4、主材要求: 箱体用 1.5mm 冷轧钢板, 门板用 2mm 冷轧钢板。机柜内配置双刀 25A 总电源空开一只, 维修用电源插座 2 孔、3 孔各一个, 熔断器型接线端子 16 位 (每位 5A), 电源指示灯一只, 指示灯开关一只。预留安装一块 5A 电度表位置, 并设计安装方式。	台	63800
6	配电箱	0.5m×0.55m×1.2m (定制)	钢板厚度 1.5 毫米含绝缘接线板、空开、插座	台	1650
7	八棱锥型车道灯杆	杆高 6.75 米臂长 5 米 (法马定制)		套	6180
		杆高 6.75 米臂长 7 米 (法马定制)		套	8330
		杆高 6.75 米臂长 9 米 (法马定制)		套	10000
		杆高 6.75 米臂长 11 米 (法马定制)		套	12800
8	人行灯杆	杆高 3.15 米, 下粗上细粗径 Φ165mm/细径 Φ89mm 粗杆部分 ≥1 米 (法马定制)		套	850
9	车道灯杆 (方形黑体)	0.35m×0.25m×12mm H=7m L=9m 定制 (法马定制)		套	21000
		0.35m×0.25m×12mm H=7m L=7m 定制 (法马定制)		套	20000
		0.35m×0.25m×12mm H=7m L=5m 定制 (法马定制)		套	19200
10	一体式车行灯杆 (方形黑体)	杆高 5 米、外形尺寸长 350mm、宽 250mm、厚度 12mm、红、黄、绿满屏灯、倒计时 (法马定制)		套	6820
11	一体式人行灯杆 (方形黑体)	杆高 3.4 米、外形尺寸长 350mm、宽 250mm、厚度 12mm、红人、绿人、倒计时盲人钟 (法马定制)		套	3680
		杆高 3.5 米、外形尺寸长 350mm、宽 250mm、厚度 12mm、红人、绿人、倒计时盲人钟、显示屏 (法马定制)		套	4430

12	黄闪警示灯杆	悬臂（法马定制）	八棱锥型主杆高 6.75 米臂长 4 米	台	6380
		单柱（法马定制）	$\Phi 114 \times 5500 \times 6$	套	1320
13	控制电缆	KVV-500V-24 $\times$ 1.5mm ² （陕西天豪）		米	35
		KVV-500V-20 $\times$ 1.5mm ² （陕西天豪）		米	30
		KVV-500V-15 $\times$ 1.5mm ² （陕西天豪）		米	28.5
		KVV-500V-5 $\times$ 1.5mm ² （陕西天豪）		米	12.5
14	电力电缆	VV-1000V-3 $\times$ 4mm ² （陕西天豪）		米	23
15	井盖	铸铁含井盖材料费用、安装、运输（山西佳宇）		套	780
16	全屏蔽双绞通讯电缆线	RVSP-25V-2 $\times$ 1mm ² （陕西天豪）		米	5.3
17	沥青(水泥)路交通信号管线敷设	含定向钻机顶管施工费， $\Phi 110$ PE 管材料费及彩钢板等文明施工费		米	385
18	人行道(隔离带)管线敷设	含管线开挖、回填、恢复施工费， $\Phi 75$ PE 管材料费及管材安装施工费		米	155
19	人行灯杆现浇基础制作	人行灯基础杆高 ≥ 3.15 米规格 0.6m $\times$ 0.6m $\times$ 0.8m 含定位、开挖、运土、接地极、浇筑、回填		处	720
20	车道灯杆现浇基础制作	车行灯基础杆高 ≥ 6.75 米 9-11 米 $\leq$ 臂长规格 1.5m $\times$ 1.5m $\times$ 1.8m 含定位、开挖、运土、接地极、浇筑、回填		处	4790
21	车道灯杆现浇基础制作	车行灯基础杆高 ≥ 6.75 米 5-7 米 $\leq$ 臂长规格 1.2m $\times$ 1.2m $\times$ 1.5m 含定位、开挖、运土、接地接、浇筑、回填		处	2380
22	人行道电缆穿线井制作	规格：60*60*80 公安专用		处	1120
23	长伸臂信号灯杆吊装	规格：杆高 ≥ 6.75 米臂长 ≤ 11 米含运输、安装、接线、吊车费		处	960
24	一体化车道灯杆安装	规格：杆高 ≥ 5 米安装、接线、吊车费		处	475
25	人行灯杆安装	规格：杆高 ≥ 3.15 米含运输、安装、接线		处	212
26	调试费	含信号机接线、调试、试验、服务		处	1880
27	接电费	含电表费、手续办理、接电费		处	980
28	措施项目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彩钢板、临时设施，		处	7860
合计：230831.30（元）					

2、合同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保险费、材料费、安装费、质检验收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合同签订时，以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准，按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年度预算230万。

4、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因素的影响。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1. 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安装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期开具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

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6、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保证产品质量。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迟交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确保所供货物必须是采购需求货物，并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成功办理上述手续，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使用性，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4. 乙方应为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产品提供至少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且乙方应定期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逾期，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及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产品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5.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长安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2025.2.17

乙方（盖章）陕西圆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曼城国际1幢12706室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2025.2.17